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kpwl-wh20220301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昆明市呈贡区审计局办公自动化设备维护服务协议

甲方：昆明市呈贡区审计局

乙方：云南鲲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昆明市呈贡区审计局

签订日期：2022.3.29

根据甲方日常维护办公设备的需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一、乙方的服务内容和范围

根据甲方设备的使用情况和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一）电脑日常使用出现故障问题的维护及系统安装服务；

（二）打印机、复印机日常使用出现故障问题的维护服务；

（三）办公网络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问题的及时处理服务；

（四）单位内部使用财政预算系统及软件故障问题的维护服务；

（五）常用软件的更换、升级及安装服务；

（六）办公室新增电脑或移动位置所需的布线服务（但不包含全局网络改造布线）；

（七）在甲方举行大型活动或大型会议时，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设备类的技术支持服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在维护过程中及时提醒乙方技术人员属于保密的事项和设备；

（二）甲方不得擅自找非乙方技术人员维修设备，若因此出现泄密情况，乙方概不负责。

三、乙方的义务

（一）勤勉尽责、及时有效的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第一条所列服务；确保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甲方要求、乙方承诺的约定期限内完成服务工作，并确保服务质量。

（二）甲方用户有权在法定办公时间内，向乙方维护人员电话咨询或报修。乙方接到甲方的报修电话时，应即时作电话诊断，深度咨询并解决问题。当电话诊断不能解决问题时，乙方应安排专业工程师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三）负责人

负责人：魏孟林　电话：18206738185

赵俊电话：15974988004

四、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收费标准

1.办公网络（互联网和政务网）整套维护费用为 2000 元;

2.办公室台式电脑29台，笔记本电脑20台，打印机6台，复印机2台的维护等，电脑80元/台/年，打印机100元/台/年，复印机300元/台/年，总费用为 5120 元;

7.办公网络、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设备一套，全部合计 7120 元，合计金额大写： 柒仟壹佰贰拾元整 。

（二）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之日后，一个月内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云南鲲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0121MA6PMJ109X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聚贤街支行

账号：135675477147

2.如涉及收费软件的更换和更新、电脑和打印机等设备需更换耗材及配件的，费用由甲方据实向乙方支付。乙方应事前向甲方说明及报价，报价不得高于市场价格，征得甲方同意后，按甲方财务规定及要求报销费用，并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相关正式费用凭据。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壹年。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

六、保密条款

（一）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二）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被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列为绝密、机密、秘密级的各项文件，必须严格保守，禁止泄露或他方使用。

（三）乙方未经授权，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或为故意加害于甲方，擅自泄露、取走与甲方工作机密有关的物件；不得打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工作机密。

（四）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单位机密。

（五）乙方工作技术人员不得私自复制、保存、销毁、传播甲方相关文件和机密。

（六）维护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必要的保密防护措施，确保秘密不被泄露。

（七）甲方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和乙方自愿约定的需要保密的事宜以及甲方工作人员的工作信息，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

员泄露。

（八）如发现工作机密被泄露，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九）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关系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十）在乙方维护办公设备过程中甲方应及时提醒乙方技术人员属于保密的事项和设备。

（十一）甲方若自行约请非乙方技术人员维修办公设备，若因此出现泄密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条款，或因乙方过失造成泄密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

（二）因乙方恶意泄露工作机密给甲方单位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追究责任并解除本协议。

（三）甲方由于使用乙方提供的办公设备消耗品、易损件及零配件等产品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八、免责条款

（一）因为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的是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如火灾、水灾、地震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

内将情况告知对方，提供有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免责:

1.甲方在搬运办公设备等过程中造成的损害以及甲方自行拆卸、维修办公设备造成的损害。

2.甲方擅自找非乙方技术人员维修或更换设备出现的损害。

九、协议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不提供本协议第一条所列服务的;

2.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造成泄密的;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按时支付维护费用的;

2.协议期内，甲方使用非乙方提供的消耗品、易损件及零配件的。

十、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执，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判。

十一、协议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2、经双方签字的书面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昆明市呈贡区审计局

地 址：昆明市呈贡区春融西路与春融街交汇处附近西

邮 编：6505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67478824

签订日期：2022.3.29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云南鲲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天润康园润雅苑G幢G-10号

邮 编：6505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18206738178

签订日期：2022.3.29